

之能力。

(二)為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採取「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策略，分別簽署完成「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亦持續展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與各國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三)藉由法規鬆綁及生產條件優化，增加外商來臺及臺商回臺之投資利基，亦持續擴大全球招商及產業合作，加強各項策略性招商活動，吸引更多投資。此外，擴大力資本投資，落實推動多元、務實之人才培育計畫，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並強化與國際之連結，以協助國內新創團隊拓展國際市場，並創造帶動國內產業升級之效益。

三、有關規劃教育改革，培養年輕勞工競爭力一節，教育部為因應國內及國際環境對人才培育造成之衝擊，業於民國 102 年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作為我國人才培育之藍圖，分成「國民基本教育(K-12)」、「技術職業教育」、「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三大主軸，以達成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及倍增學生未來生產力之目標。另勞動部為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亦推動如產學訓合作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等職訓措施，以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四、在建立完善之嬰幼兒照護體系方面，政府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方式雙軌並行，已訂定「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針對育有 0 歲至 2 歲幼兒之家庭，提供相關補助，亦提供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公私協力三面向托育服務。另為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讓已婚夫婦能無後顧之憂投入勞動市場，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以及保障幼兒在合宜之教保服務環境中接受周全之教育與照顧，教育部將逐年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以及推展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92)

林委員就所提「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近年部分地區不動產價格飆漲，中低所得者無力購屋，不動產買賣獲利之稅負偏低，常被歸咎為不動產投機炒作及貧富差距擴大因素之一，為解決現況未公平合理課稅問題，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並回應社會各界落實居住正義之期待，財政部刻研擬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該部已召開多次座談會，將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及參考各國做法後，適時研提合理課稅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爰林委員所提質詢與財政部研擬方向係屬一致。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各級學校委託銀行超商代收學費、營養午餐等學雜費用；手續費過高，有關機關應該出面與銀行公會和

四大超商系統協商，從公益立場要求調降手續費或零手續費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401）

黃委員昭順就針對各級學校委託銀行超商代收學費、營養午餐等學雜費用；手續費過高，有關機關應該出面與銀行公會和四大超商系統協商，從公益立場要求調降手續費或零手續費。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包括教科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為讓家長方便繳交代收代辦費用，本部呼籲學校須提供多元的繳費途徑。
- 二、為免增加家長額外負擔，在繳交代收代辦費時所增加收取之手續費，本部業於 99 年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銀行代表及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商「有關繳交學校註冊費收取手續費相關事宜」。該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各縣市政府應請所屬學校於開學註冊時，提供家長至少一種免收取手續費之繳費方式，及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其中應包含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用等訊息，以供家長選擇。
 - （二）另縣市政府應秉持以維護民眾之最佳福利為原則，仍應積極協調相關金融機構，以降低註冊手續費甚或免收取手續費為目標，進而達成便民利民之目的。
- 三、另依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訊息（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本部已規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至少一種免手續費之管道，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之要求。
- 四、為秉持維護民眾最佳福利為原則之宗旨，本年 11 月 28 日本部再度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銀行代表及四大超商等相關單位召開「國中小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午餐費收取手續費相關事宜會議」研商，決議如下：
 - （一）請各轄市、縣（市）政府盡速瞭解所屬國中小學校，每學期應繳交費用之單據張數，並研議整合各校既有繳費單據張數，以降低繳費及收取手續費次數，俾兼顧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
 - （二）請臺北市府教育局提供該市現行做法，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討論，俾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 （三）本部國教署將委託財經專家研析超商及金融機構代收費用之成本，倘分析結果成本偏高，則建請超商及金融機構考量調降手續費之可行性。另俟研析成果報告後，本署將一併協請財政部檢視公銀行庫降低手續費，甚或免收取手續費之可行性。
 - （四）為秉持維護民眾最佳福利為原則之宗旨，本署後續將再召集 22 縣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合理負擔之要求。